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鉴证报告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淳于国平 高冠江 刘文湖

2016 年 1 月 14 日